

## 社会学系 2021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科：社会学

<p><b>师德师风：</b>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p>	<p>申报者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聘的首要条件。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p><b>教学：</b>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p>	<p>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年均教学工作量 96 课时及以上（其中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本科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原则上，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 80% 以上。应指导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无重大教学事故和其它违反教学纪律的行为。 其它符合学校规定要求。 对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做得好的申报者予以优先考虑。</p>
<p><b>科学研究：</b>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p>	<p>1. 项目：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1 项。 2. 获奖：作为前 9 位获奖人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作为前 5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作为前 3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获奖人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获奖和项目中如有一项未达标者，每缺少一项需增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期刊上的论文第一或通讯作者 1 篇。 3. 学术论著发表质量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标准之一： （1）学术论著其中有两篇《中国社会科学》或者《社会学研究》或者《社会》（《社会》至多只占一篇）的第一作者文章； （2）学术论著其中有一篇英文 Q3（含 Q3）以上第一作者文章和一篇《中国社会科学》或者《社会学研究》的第一作者文章； （3）英文论文发表三篇，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两篇均为第一作者或一篇为第一作者，一篇为通讯作者。含一篇 Q1 社会学和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4. 具体标准详见《浙江大学社会学系晋升教授科研成果考核标准》。</p>
<p><b>学术影响力：</b>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p>学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较高；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期刊担任编委、举办或参与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邀请报告，主持本领域行业或国家标准的起草等； 在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p>
<p><b>社会服务：</b>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p>	<p>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德育导师、招生、宣讲、校友联络等。</p>
<p><b>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b></p>	<p>新增业绩是自上次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以来新产生的业绩。再次申报时，所有的有效业绩应满足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任职基本条件，并且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科研业绩基本条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奖励）四项至少有一项有新增业绩。</p>
<p><b>备注</b></p>	<p>在立德树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提出破格书面申请，递交系人力资源委员会、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议。</p>

## 社会学系2021年教授职务（教学岗）任职基本条件

学科：社会学

<p><b>师德师风：</b>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p>	<p>申报者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始终，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聘的首要条件。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p><b>教学：</b>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等）</p>	<p>系统讲授过本科生、研究生课程2门及以上，年均总课时不低于192学时，其中年均主讲本科生课程至少1门、不低于128学时，本人主讲的课程教学评价优良不低于95%； 年均指导本科或研究生毕业论文1名及以上。</p>
<p><b>科学研究：</b>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p>	<p>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1项；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以校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正式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2篇，出版专著1部；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1项或校级优质教学奖1项。</p>
<p><b>学术影响力：</b>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p>包括但不限于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期刊担任编委，举办或作为重要成员参与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获得最佳论文；组织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组织全国教学研讨（培训）会；在重要学术或社会组织担任兼职等。</p>
<p><b>社会服务：</b>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p>	<p>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担任教学项目主任、课程组负责人，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承担过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招生、宣讲、校友联络等，并取得良好成效；在团队建设、继续教育、协同合作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就。</p>
<p><b>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b></p>	<p>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教学研究需有1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p>
<p><b>备注</b></p>	<p>被评为校级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导师、优秀新生之友的申报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距离退休三年内申报者可按照任现职以来累计的业绩条件进行测算统计。 教学科研并重岗申报者评审通过后，须按照系教学为主岗工作任务考核。 在立德树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提出破格书面申请，递交系人力资源委员会、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议。</p>